

证券代码: 002932

证券简称: 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: 2022-089

##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 7 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参数的公告》内容详见同日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已离职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,58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